



CLT/CIH/MCO/2010/PI/144
Paris, 26 Février 2010
Original: English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e 1954 Hagu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Submitted by China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
的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的最后文件

海牙 1954年

最 后 文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拟定和通过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
该公约的执行规则和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议定书之目的，

应荷兰政府的邀请，于1954年4月21日至5月14日在海牙召集会议；会议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备的文件草案进行了讨论。

会议制定了下列文件：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该公约的执行规则；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

该公约及规则和该议定书之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业已确定，现附于本文件之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把这些文件译成其大会的其它正式语文。

会议还通过了三项决议，也附在本文件之后。

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最后文件，以昭信守。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订于海牙。原件和附件将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
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 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各缔约国，

认为文化财产在最近的一些冲突过程中遭到了严重的损害，并由于战争技术的发展，这些财产越来越受到摧毁的威胁；

确信鉴于各国人民均对世界文化作出了贡献，对文化财产（不管它属于哪国人民）的损害将构成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

考虑到保存文化遗产对全世界人民的极大重要性，务须确保这种遗产得到国际保护；

在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以及1935年4月15日《华盛顿条约》中制订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原则指导下；

考虑到除非在和平时期即已采取国家性和国际性措施，否则，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此种保护工作无法取得成效；

决心为保护文化财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兹就下述条款达成协议：

第 I 章 关于保护的一般规则

第 1 条

文化财之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下列财产被视为文化财产，而不论其来源或所有权归属：

- a) 对各国人民文化遗产具有很大重要性的财产（可移动或不可动财产），诸如建筑、艺术或历史古迹（宗教的或世俗的）；考古遗址；本身具有历史或艺术意义的建筑群；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和其它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档案或上述财产复制件等重要收藏品；
- b) 其主要和实际目的在于保存或展出 a) 项规定之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物，如博物馆、大图书馆、档案储存室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于保护 a) 项规定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护所；
- c) 容有 a)、b) 项规定的大量文化财产的中心，即“古迹中心”。

第 2 条

文化财产之保护

为本公约之目的，保护文化财产包括维护和尊重此种文化财产。

第 3 条

文化财产之维护

各缔约国保证为维护其本国领土上的文化财产免于武装冲突的可预见的影响，在和平时期即采取适当措施，预作准备。

第 4 条

文化财产之尊重

1. 各缔约国保证，既要尊重本国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也要尊重其它缔约国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不得为利用这些财产及其毗邻地区，利用保护财产的规定为可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使财产遭到摧毁或破坏的目的服务，不得采取任何针对此种财产的敌视行动。

2. 只有在军事上绝对需要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段提及之义务方可暂停执行。

3. 各缔约国保证禁止、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任何形式的盗窃、劫掠或滥用文化财产的活动，以及对文化财产的任何破坏。各缔约国不得征用处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

4. 各缔约国不得采取任何针对文化财产的报复性措施。

5.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另一缔约国未执行第 3 条规定的维护措施为理由而拒不履行本条规定的对另一缔约国的义务。

第 5 条

占 领

1. 全部或部分占领另一缔约国领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土的主管国家当

局维护和保存其文化财产的努力。

2. 如为保存被占领土内受到军事行动破坏的文化财产，紧急干预势在必行，而主管国家当局却无力采取措施时，占领国则应尽最大可能和这些当局紧密合作，采取最为必要的各种保存措施。

3. 其政府被一抵抗运动各成员视为合法政府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可能时指请这些抵抗运动成员注意遵守公约中有关尊重文化财产诸条款的义务。

第 6 条

文化财产之特殊标记

根据第 16 条规定，文化财产可载有特殊标记，以利辨认。

第 7 条

军事措施

1. 各缔约国保证，在和平时期即应在其军事规章或指令中制定确保遵守本公约的条款，并向其武装部队人员灌输尊重文化和各国人民文化财产的精神。

2. 各缔约国保证，在和平时期即在其武装力量中筹建以确保尊重文化财产，并与负责维护这些财产的民政当局合作为宗旨的机构或调配专门人员。

第 II 章 特别保护

第 8 条

特别保护之提供

1.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于掩蔽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有限量的保护所，古迹中心及其他具有极大重要性的不可动文化财产可置于特别保护之下，只要它们：

- a) 距离大工业中心或构成敏感地区的重要军事目标（如机场、广播电台、国防机构、具有一定重要性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交通干线等尚有相当的距离；
- b) 并非用于军事目的。

2. 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护所，无论设于何处，只要其构筑得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为轰炸所破坏，则亦可置于特别保护之下。

3. 古迹中心一经用于军事人员或军事物资之调动（即使从中穿行）则须被视为用于军事目的。如在中心内进行与军事行动、驻扎军事人员或生产战争物资直接有关的活动，则亦须被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4. 由特设武装保卫人员实行第1段提及的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或由通常负责维护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在文化财产所在地区驻守，不得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5. 本条第1段所列文化财产如位于此段述及的一个重要军事目标附近地区，则亦可置于特别保护之下，但要求保护的缔约国须保证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使用该军事目标，并在特别涉及港口、车站或机场时，保证不得用于任何交通运输。在此种情况下，改变交通线路工作需在和平时准备就绪。

6. 对在“国际特别保护文化财产名册”上登记的文化财产须提供特别保护。此种注册在符合本公约条款并按执行规则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办理。

第 9 条

特别保护下文化财产之豁免

各缔约国应确保特别保护下文化财产的豁免权，并自此种财产在“国际文化财产名册”上注册之日起，不得对之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亦不得将此种财产或其邻近地区用于军事目的（第8条第5段规定的除外）。

第 10 条

标记和监督

在武装冲突过程中置于特别保护下的文化财产须载有第16条所述的特殊标记，并须接受本公约执行规则中规定的国际监督。

第 11 条

豁免权之取消

1. 如缔约一方对置于特别保护下的文化财产犯了第9条规定的义务，则只要此种违犯现象一直存在，其敌对的另一方则不受确保文化财产享受豁免的义务。然而，凡可能情况下后者首先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停止此种违犯活动。

2. 除本条第1段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在无法避免的军事需要的特别情况下，对置于特别保护下的文化财产的豁免方可停止实施，并得在需要不再存在时即行恢复。此种需要只能由相当于或高于师一级的部队首长予以确定。凡情况允许时，停止豁免权的决定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敌对的另一方。

3. 停止实施豁免的缔约国须尽快书面通知本公约执行规则中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说明停止豁免的原因。

第三章 文化财产之运输

第 1 2 条

特别保护下之运输

1. 专门用于转移文化财产之运输（不论在本国领土内还是在另一国领土内进行），可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按本公约执行规则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下进行。

2. 特别保护下的运输须在执行规则规定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并须载有第16条所述的特殊标记。

3. 各缔约国不得对特别保护下的运输采取任何敌视行动。

第 1 3 条

紧急情况下之运输

1. 如一缔约国认为，为了保证安全，需要对某文化财产进行转移，并认为此事紧急，不能遵循第12条中规定的程序（尤其在武装冲突的开始阶段），可在拟转移的文化财产上载列第16条规定的特殊标记，但须是在第12条中提到的豁免申请尚未提出并遭到拒绝的情况下方可这样做。应尽可能将转移一事通知敌对之另一方。但将文化财产转运至另一国领土可不需载有特殊标记，除非已明确予以豁免。

2. 缔约国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避免针对本条第 1 段所述将予转移并载有特殊标记的文化财产的敌视行为。

第 1 4 条

免受没收、缴获和捕获

1. 须实行免受没收、缴获或俘获的有：

- (1) 享受第 1 2 条或第 1 3 条所规定的保护的文化财产；
- (2) 专门用于转移此类文化财产的运输工具；

2. 本条规定将丝毫不限制检查和搜查的权利。

第 IV 章 人员

第 1 5 条

人 员

在符合安全需要的限度内，从保护文化财产的利益出发，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应受到尊重，如他们落到敌对国手中，只要他们所负责的文化财产也落到敌对国手中，就应允许他们继续履行其职责。

第 V 章 特殊标记

第 1 6 条

公约之标记

1. 本公约的特殊标记为盾形，尖朝下，蓝、白色相间（盾的下方为一品蓝色正方形，其一角为盾尖，上方为一品蓝色三角形，西侧各为一白色三角形）。

2. 此标记须单独使用，或根据第 1 7 条规定的条件，重复三次构成一三角形（一盾位于下方）。

第 1 7 条

标记之使用

1. 特殊标记只有作为确定下述情况的手段，方可重复三次：
 - (a) 享受特别保护的不可动文化财产；
 - (b) 根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运输文化财产的工具；
 - (c) 根据公约执行规则规定的条件设立临时保护所。
2. 特殊标记只有作为确定下述情况的手段，方可单独使用：
 - (a) 不享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 (b) 根据公约执行规则负责监督的人员；
 - (c) 文化财产保护人员；
 - (d) 公约执行规则中提及的身份证。

3. 在武装冲突期间，在本条前几段未提及的其他情况下，均禁止使用特殊标记，并禁止出于任何目的使用类似特殊标记的标志。

4. 任何不可动文化财产，只有载有经缔约国主管当局正式签署和注明日期的认可标志，方可载有特殊标记。

第 VI 章 本公约之应用范围

第 18 条

公约之应用

1. 除在和平时期有效的条款外，本公约还适用于在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已宣告的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即便其中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并未承认战争状态）。
2. 本公约还适用于对一个缔约国领土实行部分或全部占领的一切情况，即便该占领并未遇到武装抵抗。
3. 如冲突国家的一方不是本公约缔约国，属本公约缔约国的另一方则仍应在其相互关系中受本公约条款的约束。而且，如前者已宣布接受本公约条款并付诸实施，则后者在与其关系中应受本公约条款的约束。

第 19 条

非国际性冲突

1. 凡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冲突各方至少须实施本公约有关尊重文化财产的规定。
2. 冲突各方应通过特别安排，努力实施本公约其他所有或部分规定。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4. 上述条款的实施不得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四章 公约之执行

第 20 条

公约执行规则

本公约执行规则确定了实施公约所需遵循的程序，因而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 21 条

保护国

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须在负责维护冲突各方利益的保护国的合作下实行。

第 22 条

调解程序

1. 当保护国认为由他们出面斡旋对文化财产可能有益时，特别在冲突各方对本公约或其执行规则条款的实施或解释出现分歧的情况下，保护国须提供斡旋服务。
2. 为此，各保护国可在一方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下，或自己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召集一次由各方代表尤其是有负责文化财产保护当局参加的会议，地点可在经适当选择的中立领土上。冲突各方有义务响应召开会议的建议。各保护国须提名一位中立国人士或一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人士，提请冲突各方批准作为主席参加此种会议。

第 2 3 条

教科文组织之协助

1. 在组织保护自己的文化财产或有关实施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任何问题上，各缔约国可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技术协助。本组织在其计划与可能的限度内提供此种协助。

2. 本组织有权主动就此问题向各缔约国提供建议。

第 2 4 条

特别协议

1. 各缔约国可就其认为宜于单独解决的任何问题达成特别协议。

2. 不得达成将削弱本公约对文化财产及其保护人员之保护的任何特别协议。

第 2 5 条

公约之传播

各缔约国保证在和平时期与武装冲突时期在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文本。各缔约国尤应保证将对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研究列入军事训练和民政训练（如可能）计划中，以使有关原则能为全体人民尤其是武装力量和文化财产保护人员所了解。

第 2 6 条

翻译本与报告

1. 各缔约国须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彼此送交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正式译本。

2. 各缔约国还须至少每四年向总干事递交一份报告，就其各自主管部门实施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方面已采取、准备采取或正在考虑的措施，介绍自己认为适宜的情况。

第 27 条

会 议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可在执行局的同意下召开各缔约国代表会议。如不少于五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总干事则必须召集此种会议。
2. 在不危害本公约或执行规则赋予的其它职能的情况下，会议的任务是研究与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实施有关的各项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3. 如有多数缔约国出席，会议还可根据第 39 条规定修订公约或执行规则。

第 28 条

制 裁

各缔约国保证在自己的刑法体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以刑罚或纪律制裁追究和打击一切违犯或下令违犯本公约者而不论其属何国籍。

最后条款

第 29 条

语 文

1. 本公约用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制定，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须作出安排，将本公约译为大会其它正式语文。

第 30 条

签 字

本公约的日期为 1954 年 5 月 14 日，但在 195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邀参加 195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4 日海牙会议的所有国家均可签字。

第 31 条

批 准

1.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根据其各自立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批准书须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 3 2 条

加 入

自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将向第 30 条提及的未签字国和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任何其它国家开放，供其加入。将加入书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即为加入。

第 3 3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在五份批准书交存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此后，本公约在每个缔约国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即对之生效。
3. 第 18 条和第 19 条所述形势如有出现，冲突各方在战争或占领开始之前或之后递交的批准和加入书须立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以最迅速的方式发出第 38 条提及的通知。

第 3 4 条

有效执行

1. 缔约国在公约生效之日即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在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得以有效执行。
2. 对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这六个月的限期系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算起。

第 3 5 条

公约扩大应用之领土范围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加入时在尔后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宣布本公约扩大到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所有或任何一块领土。上述通知于收到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 3 6 条

与以前诸公约之关系

1. 凡受有关陆战法与惯例（Ⅳ）和有关战时海上轰炸（Ⅹ）的海牙公约（无论是 1899 年 7 月 29 日的海牙公约或是 1907 年 10 月 18 日的海牙公约）约束并系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本公约乃是对上述公约（Ⅹ）和上述公约（Ⅳ）所附规则的补充，并在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规定使用特殊标记的情况下，本公约第 16 条所确定的标记将取代上述公约（Ⅹ）第 5 条所确定的标记。

2. 凡受 1935 年 4 月 15 日保护艺术、科学机构与历史古迹的华盛顿条约（洛里奇条约）约束，并系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本公约是对华盛顿条约的补充，并在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规定使用特殊标记的情况下，本公约第 16 条所确定的标记将取代上述条约第Ⅲ条所确定的标志旗。

第 3 7 条

退 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本国名义或以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一块领土的名义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存。

3. 在收到退约书一年后退约生效。然而，如一年到期时，退约国正卷入一场武装冲突，则退约需待战事结束，或待归还文化财产的行动已告完成，以其中居后者计时方可生效。

第 3 8 条

通 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将第 3 1 条、第 3 2 条和第 3 9 条规定的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以及第 3 5 条、第 3 7 条和第 3 9 条规定的通知和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知第 3 0 条和第 3 2 条提及的国家和联合国组织。

第 3 9 条

对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对本公约及其执行规则的修正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本均须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由总干事转发各缔约国，同时请他们在

四个月内就以下问题表明自己的意见：a) 他们是否希望召开一次大会来研究所提的修正案；b) 他们是否赞成不召开大会，即接受所提的修正案；c) 他们是否赞成不召开大会即驳回所提的修正案。

2. 总干事须将按本条第 1 段收到的答复转告所有缔约国。

3. 如所有缔约国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本条第 1 b) 段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表示了自己的意见，通知他他们赞成不召开大会即通过修正案，总干事则应按第 3 8 条将他们的决定通知各缔约国。修正将于发出此类通知的 9 0 天期满之日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总干事须召集缔约各方开会，对所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审议。

5. 前一段中所提对本公约或对执行规则的修正案，只有在缔约各方代表参加的大会上一致通过并被每个缔约国接受后，方可生效。

6. 缔约各方对第 4、5 段中所提大会通过的对本公约和执行规则的修正的接受，须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正式接受书后方可有效。

7. 在对本公约或执行规则的修正生效后，只有业经修正的本公约或执行规则的文本才继续开放，供批准或加入。

第 4 0 条

登 记

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本公约须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应保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馆中，其经证明无误的付本应分送第30条和第32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组织。

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 文化财产的公约的执行规则

第 I 章 监 督

第 1 条

国际人员名单

一俟本公约生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即须编纂一份国际名单，其中包括缔约国提名的能胜任文化财产专员职务的所有人员。根据缔约国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主动对该名单定期进行修订。

第 2 条

监督的组织

任何一个缔约国，一经卷入本公约第18条所述的武装冲突：

- (a) 必立即为其所在领土上的文化财产任命一名代表，如该国占领另一国领土，应为其所占领土上的文化财产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 (b) 充当与该缔约国发生冲突的各方的保护国应根据下述第3条规定，任命派驻该缔约国的特派员。
- (c) 根据第4条规定，须向此种缔约国任命一名文化财产专员。

第 3 条

保护国特派员之任命

保护国须从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中任命其特派员，或经派驻国同意后，从其他人员中任命。

第 4 条

专员之任命

1. 文化财产专员须经其将要派驻的一方和代表敌对各方的保护国共同商定后，从国际人员名单中遴选。

2. 如有关各方不能在此问题开始讨论的三个星期内达成协议，他们应请求国际法院任命这名专员，该专员在其被派驻的一方批准他的任命之前，不得执行任务。

第 5 条

特派员之职能

保护国的特派员应注意本公约的违犯情况，并在其所派驻国的同意下，调查违犯本公约的事实真相，并就地提出抗议以确保停止此类违犯行为，如有必要，并将违反公约的情况通知文化财产专员。特派员须不断把他们的活动情况报告文化财产专员。

第 6 条

专员之职能

1. 文化财产专员须与派驻国代表和有关特派员一道，处理提请他们处理的有关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一切事务。

2. 在本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下，他有作出决定和任命的权利。

3. 经征得派驻国同意，文化专员有权命令别人或亲自进行某项调查。

4. 他可向冲突各方或保护国提出任何他认为对实施本公约有益的交涉。

5. 他须起草可能为实施本公约所需要的报告并发给有关缔约国及其保护国。他须将报告付本递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该总干事仅可采用其中的有关技术内容。

6. 若无保护国，文化财产专员则须履行本公约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保护国职能。

第 7 条

视察员与专家

1. 只要文化财产专员认为有此必要，他须应有关特派员的要求或经与他们磋商，提名一人担任负责一项特定使命的文化财产视察员，由其派驻国批准。该视察员只对专员负责。

2. 专员、特派员和视察员均可利用专家服务，但其提名亦需征得前段所述派驻国的批准。

第 8 条

监督使命之履行

文化财产专员、各保护国特派员、视察员及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越其职权范围，他们须考虑到派驻缔约国的安全需要并在任何情况下均须按照该缔约国向他们介绍的军事形势的要求行事。

第 9 条

保护国之替代

如冲突一方不能或不再能从一保护国的活动中受益，可要求一中立国行使保护国的职责，以根据上述第 4 条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文化财产专员。如此指定的专员可视情况委托一些视察员行使本规则规定的保护国特派员的职责。

第 10 条

费用

文化财产专员、视察员和专家的酬金和费用须由他们被派驻的一方负担；保护国特派员的酬金和费用则由保护国与其利益受到保护的国家协商支付。

第 II 章 特别保护

第 11 条

临时保护所

1. 如任何缔约国在武装冲突中迫于意外情况而设置一处临时保护所，并将之置于特别保护之下，它须立即将此通知派驻该国的专员。

2. 如专员认为当时形势及收藏于该临时保护所中文化财产的重要性确需采取这一措施，他可授权该缔约国在此类保护所上载示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特殊标记。他须立即将其决定通知各保护国的有关特派员，在三十天的期限内，这些特派员均可命令立即撤销该标记。

3. 一俟这些特派员均表示赞同这一措施，或三十天期限过后，仍无任何特派员提出反对，并如专员认为该临时保护所具备了公约第 8 条所规定的条件，该专员可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将该保护所列入享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清册。

第 12 条

国际特别保护文化财产清册

1. 建立一个“国际特别保护文化财产清册”。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掌管此清册，总干事须向联合国秘书长及各缔约国提供该清册的付本。

3. 清册分成若干节，每节为一缔约国。每节分成三段，分别为：保护所、古迹中心、其它不可动文化财产。总干事须确定每一节的细节。

第 1 3 条

注册申请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将在其领土上的某些保护所、古迹中心及其它不可动文化财产列入该清册。该缔约国须在申请中注明这些财产所处位置并证明这些财产符合本公约第 8 条规定。
2. 在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有权提出列入申请。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立即将注册申请的付本寄送各缔约国。

第 1 4 条

异 议

1. 任何缔约国均可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文化财产的注册提出异议。此函务须在总干事发出注册申请的付本后的四个月内寄达总干事。
2. 此类异议须申明提出的理由，有效的根据只能是：
 - (a) 有关财产不属文化财产；
 - (b) 有关财产与本公约第 8 条提及的条件不符。
3. 总干事须立即将此异议信付本寄送各缔约国。如需要，他须征询国际古迹、艺术与历史遗址及考古发掘委员会的意见和——如他认为适宜——任何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
4. 总干事或要求注册的缔约国可向提出异议的缔约国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交涉，以求使异议得以撤回。
5. 如一个在和平时期提出注册申请的缔约国在注册生效前卷入武装冲突，则有关文化财产须在任何异议得以或已予确认，收回或撤销之前，由总干事立即予以临时注册。
6. 如总干事在接到异议信之后的六个月内还未从提出异议的缔约国那里收到声明撤销该异议的通知，则申请注册的缔约国可按下段规定要求仲裁。
7. 在总干事收到异议信一年之后不得再提出仲裁要求。争端双方须各指派一名仲裁人。当出现一个以上反对注册的意见时，提出异议的各缔约国须协商指派一名仲裁人。这两名仲裁人应在本规则第 1 条提及的国际名单中遴选一名首席仲裁人。如这些仲裁人

不能在人选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他们须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一名首席仲裁人。此仲裁人不一定必须从国际名单中遴选。由此组成的法庭须规定自己的工作程序。对其决定不得提出上诉。

8. 在发生以他们为一方的争端时，各缔约国可宣布不希望应用前段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此种情况下，对注册申请的异议须由总干事提交各缔约国，只有经在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作出决定，此异议方能得以确认。除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本公约第27条对他的授权认为有必要召开一次会议表决须以通讯方式进行。如总干事决定进行通讯表决，他须请各缔约国在六个月内用密封信件寄出其投票结果。

第 1 5 条

注 册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如未在第14条第1段规定的时限内收到异议信则须安排将每一项要求注册的财产按顺序编号登记入册。

2. 如已提出一项异议除第14条第5段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在异议已被撤回或按照第14条第7段或第8段规定的程序未获确认的情况下总干事方可将财产登记入册。

3. 凡在第11条第3段适用的情况下，如文化财产专员提出要求，总干事应将财产登记入册。

4. 总干事须立即将登记入册的每件财产的核实付本寄送联合国秘书长、各缔约国，并应申请注册国的要求寄送本公约第30条和第32条提及的所有其他国家。入册须在此种付本发出三十天后生效。

第 1 6 条

撤 销

1. 在下述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使任何财产的注册予以撤销：

(e) 应文化财产位于其领土之内的缔约国的要求；

- (b) 如要求注册的缔约国已退出本公约，并当此退约已开始生效时；
- (c) 在第 14 条第 5 段规定的特殊情况之下，当按照第 14 条第 7 段或第 8 段提及的程序一项异议已获确认之后。

2. 总干事须将撤销注册的核实付本无耽搁地寄送联合国秘书长和所有收到入册付本的国家。撤销须在此种付本发出三十天后生效。

第三章 文化财产之转移

第 17 条

获得豁免之规定

1. 本公约第 12 条第 1 段提到的申请应提交文化财产专员。它应提到所根据的理由并说明转移物品的估计数字、重要性、目前所在地、计划中的所在地、将使用的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建议转移的日期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情况。

2. 如专员在听取了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之后认为此种转移是合理的，他应就建议的实施措施与有关保护国的特派员磋商。在此种磋商之后，他应将转移事宜和所有有用情报通知有关冲突各方。

3. 专员须指派一名或几名视察员，他们应切实保证转移的只是申请中注明的财产，且此种转移系以预先批准的方式进行，同时载有明显标记。视察员须将财产护送至目的地。

第 18 条

国外运输

在受特别保护的转移系向另一国领土进行的情况下，它不仅须遵守本公约第 12 条和本规则第 17 条的条款，还须遵守以下各条规定：

- (a) 当文化财产仍在一国领土之内时，该国应为其保管国，对之须如同对其自己同样重要的文化财产一样地加以保护；
- (b) 保管国只有在冲突停止之后才应送回财产；此种归还须自要求归还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 (c) 在各种转移活动过程中，文化财产尚在另一国领土内时，应免被没收并不得为

存放国或保管国所任意处置。但是，如出于财产的安全需要，保管国经商存放国同意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将财产运往第三国；

(d) 要求专门保护的申请上须说明，准备将财产转去的国家接受本条规定。

第 19 条

被占领土

当一个占领另一缔约国领土的缔约国在无法执行本规则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将文化财产转移至被占领领土的另一部分时，此种转移不得被视为本公约第 4 条意义上的滥用，但需由文化财产专员经征求平时保管人意见后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此种转移系为形势需要所致。

第 IV 章 特殊标记

第 20 条

标记之配置

1. 特殊标记的置放及其醒目程度须由各缔约国有关当局酌定。标记可显示在旗帜上或臂章上；可绘制于物品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2. 然而，在不影响采用任何可能更为充分的标志的同时，在武装冲突以及本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提及的情况下，标记须置于运输工具上，以便在白日从陆地和空中均清晰可辨。

标记须从地面可以辩明：

- a) 标记须按固定间距置放，应足以清楚表明享受特别保护的古迹中心的圆周；
- b) 标记须置放于其他享受特别保护的不可动文化财产的入口处。

第 21 条

人员之身份证

1. 本公约第 17 条 2 b)、c) 段提及的人员可佩戴载有有关当局颁发并盖印的

特殊标记的臂章。

2. 此类人员须携带载有特殊标记的身份证。该证上须至少写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职称或官衔以及持证人的职责。该证须载有持证人照片及其签字或(和)指纹。该证须盖有有关当局的凸形印章。

3. 各缔约国须参照附于本规则之后的示范样品, 制作各自的身份证。缔约国须将本国身份证的一份样品送交其他缔约国。如可能, 身份证须至少制成正付两份, 其付本由颁发当局保存。

4. 如无合法理由, 不得褫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或他们佩戴臂章的权利。

正面

身份证
(供文化财产保护人员用)

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或官衔

职责

根据1954年5月1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此人持有本证。

颁发日期

身份证号码

背面

持证人照片

持证人签名或(和)指纹

发证当局印章

身高

眼睛

头发

其他明显特点

附：

议 定 书

各缔约国协议如下：

I

1. 各缔约国保证，不得将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条规定的文化财产从它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领土内输出。

2. 各缔约国保证将直接或间接由某一被占领土输入本国领土的文化财产置于其监管之下，此种监管或在财产输入时自行实施或根据被占领土当局的要求实施。

3. 各缔约国保证，在战事结束时，应将违反第一段原则输入该国的文化财产归还原被占领土的有关当局。对此种财产决不可以战争赔偿名义予以扣留。

4. 有义务阻止从其占领领土上输出文化财产的缔约国应对诚实地保管了上段所述应予归还的文化财产的人做出补偿。

II

5. 如一缔约国为避免武装冲突破坏其文化财产的危险而将此种财产保存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之内，则后者在武装冲突结束时须将此文化财产归还其原所属领土的有关当局。

III

6. 本议定书的日期为1954年5月14日，受邀参加1954年4月21日至5月14日海牙会议的所有国家可在1954年12月31日前签字。

7. a) 本议定书须由各签字国根据其各自立法程序予以批准。

b) 批准书须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

8. 本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将向尚未签署该文件的第6段所述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供其参加。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加入书，即可加入本议定书。

9. 第6段和第8段所述国家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之时可予声明，他们不受本议定书第I部分或第II部分条款的约束。

10. a) 本议定书须于五份批准书递交总干事三个月后生效。

b) 尔后，本议定书于各缔约国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即对之生效。

c) 1954年5月14日于海牙签署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18条、第19条所述形势如有出现，则在战争或占领开始之前或之后由冲突各方递交的批准书和加入书须立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以最迅速的方式发出第14段所述的通知。

11. a)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自其生效之日始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条款在议定书生效后六个月内得以有效实施。

b) 这一六个月的期限须从于本议定书生效后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算起。

1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加入之时，或尔后某一时间，书面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宣布本议定书适用于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所有或任何一块领土。上述通知须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

13. a)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本国名义，或以其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一块领土的名义宣布退出本议定书。

b) 退约须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并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

c) 退约在退约书收到一年后生效。但如一年到期时退约国正卷入一场武装冲突，则退约须待战争结束或待归还文化财产的行动已告完成——以其中居后者计——时方可生效。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将第7.8和15段规定的批准、加入或接受书的交存情况，将第12段和第13段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知第6段和第8段提及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组织。

15. a) 如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要求修订议定书，本议定书可予修订。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须为此召开一次会议。

c)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只有在为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一致通过并为各缔约国接受后方可生效。

d) 已为b)、c)分段提及的会议所通过的对本议定书的修正，须经缔约国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递交正式文件，予以接受。

e) 对本议定书的修订生效后，将只开放经如此修正的上述议定书，供批准或加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要求，须将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注册。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其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馆；其经证明无误的付本应分送第6段和第8段提及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组织。

决 议

决议 I

会议表示希望联合国主管机构在实施宪章方面如需采取军事行动应决定确保参加此种行动的各方军队执行公约的规定。

决议 II

会议表示希望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之际，应在各自宪法和行政制度的范围内，成立一个由少数杰出人士（如考古机构，博物馆的高级官员，一名军事总参谋部的代表，一名外交部的代表，一名国际法专家和两三名正式职责或专业知识与本公约涉及的领域有关的其它成员）组成的国家咨询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置于国务部长或国家主要负责文化财产保护部门高级官员的领导之下。其主要职能是：

- a) 在和平时期或武装冲突期间就公约实施的法律，技术，或军事方面所需采取的
有关措施向政府提供咨询；
- b)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或当此种武装冲突已迫在眉睫时与本国政府接触，以便根
据本公约之规定保证本国领土内或它国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为该国军队所了解并
得到其尊重和保护。
- c) 在本国政府的同意下安排与其它类似的国家委员会或任何国际主管当局的联络
与合作事宜。

决议 III

会议表示希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生效之后，应尽早召开各缔约国会议。

经查于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政府间会议的最后文件，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以及最后文件中所附之决议的文本完整无误。

巴 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法律顾问